

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芭田新能源的股权结构，加强与产业资本的业务互动和协作，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，引入新的投资者合作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。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增资扩股事项的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梅月欣、向静、李伟相

2022年6月23日